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相关授权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圣龙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条款的设置合理，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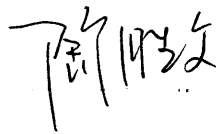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卓平



陶胜文



万伟军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